新竹市北區衛生所114年度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0分

二、地點：衛生所會議室

三、召集人：蕭美桂護理師兼護理長代理主任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本所原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訂有「新竹市北區衛生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因應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第31條至第39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精進各機關提升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制定相關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範本；據以重新訂定「新竹市北區衛生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自前述要點簽奉核可日起，「新竹市北區衛生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即予以廢止。

(二)為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保訓會於「e等公務園十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門，各委員均已完成學習。

（三）保訓會製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刊載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可上網查閱；相關規定及措施已透過本所所務會議及各項管道向同仁加強宣導。

（四）已完成「114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提請防護委員會確認。

六、決議：

（一）「114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經防護委員會確認。

（二）為友善職場，相關規定及措施請落實執行並持續宣導。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